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ST 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7-072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。公司2017年半年度需计提预计负债7,000,000.00元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概述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期计提
预计负债	7,000,000.00
合计	7,000,000.00

预计负债本年增加额为本公司对何利萍、邵国兴等共计321人提起的诉讼可能承担赔偿责任款项。截止2017年7月12日，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321起案件全部判决，公司就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261份《民事判决书》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原告方就驳回其诉讼请求的40份《民事判决书》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17年6月，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判决122起，剩余179起尚未判决。2017年7月31日，公司已支付赔偿款310.32万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期计提预计负债7,000,000.00元。截止2017年6月30日，本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9,000,000.00元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并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三、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影响当期利润7,000,000.00元，其中影响母公司当期利润7,000,000.00元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，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，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同意公司计提该项预计负债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计提预计负债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计提后更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。

特此公告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